

靜宜大學

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國小師資班)- 錄取報到注意事項

公告日期：115.07.10

1. 名單公告：

名單一律以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網站公告為準。

2. 正、備取通知：

本校同步於 115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五) 以電子郵件及手機簡訊，寄送「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國小師資班)- 正、備取通知書」予錄取本校之考生。

3. 正取生報到手續：

公告可報到之正取生即已取得就讀資格。請於 115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點前填妥「報到意願書」，以限時掛號寄送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，或親自簽名後掃描檔案至本處電子信箱（pu11300@gm.pu.edu.tw）完成報到。

4. 放棄就讀規定：

如欲放棄就讀者，亦須填寫並回傳意願書，以利通知備取生遞補。逾期未回傳者視同自動放棄就讀本學分班資格。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。

5. 備取生遞補作業：

備取生遞補通知日期為 115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三)。獲遞補之備取生將以電子郵件及手機簡訊通知，請備取生於接獲通知後，依 115 年 7 月 26 日(星期日)內回傳報到意願書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6. 開課通知寄發：

待全體正、備取生皆完成報到與名單確認後，本處預計於 115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 寄發開課新生通知及相關通知，敬請留意電子郵件。

7. 洽詢窗口：相關問題請來電洽詢：04-2632-8001 轉 19107。